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26 年肉鸡养殖加工主体贷款 贴息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肉鸡养殖及加工主体：

根据《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下达第一批南川区肉鸡产业集群项目建设任务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南川农委发〔2026〕82号），用于肉鸡养殖加工贴息资金 50 万元。为切实做好我区肉鸡养殖加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促进肉鸡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及贴息时间

（一）申报主体。为具有一定规模的，从事肉鸡养殖及加工的经营主体。

（二）贴息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起—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按照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按照贴息截止时间计算。

二、贴息范围及标准

对辖区内从事肉鸡养殖及加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进行贴息；贴息比例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三、申报程序

各养殖场和加工企业根据贷款金额和贴息时间测算贴息金

额，提出贷款贴息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各乡镇（街道）对养殖场和加工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再报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审核、汇总，区农业农村委组织专家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走资金拨付程序。

四、材料报送

（一）申报材料。申请贷款贴息的养殖场和生产企业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 1.重庆市南川区肉鸡产业贴息项目汇总表（附件1）；
- 2.重庆市南川区肉鸡产业贴息项目申请表（附件2）；
- 3.重庆市南川区肉鸡产业贴息项目申报企业贷款情况审核表（附件3）；
- 4.重庆市南川区肉鸡产业贴息项目申报企业带动农户增收指标统计表（附件4）；
- 5.企业申报承诺书（附件5）；
- 6.利息支付凭证、贷款到位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7.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8.贷款银行出具的上一年度实际支付利息及按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应支付利息证明（贷款银行需加盖公章）；
- 9.申报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等。

（二）资料提交时间：第一批于2026年10月30日前，第

二批于 2027 年 10 月 30 日前。

（三）申报材料纸质件和电子档一并报送至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联系人：邓婷，电话：18375763390，邮箱：983972781@qq.com。

五、有关要求

（一）本着“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养殖企业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企业对自身信用状况、数据和材料真实性、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同一企业不得将同一笔贷款利息多头重复申报，本政策期限内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的企业不得重复享受。近一年被列入“信用重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企业，不得纳入贴息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骗取、套取、截留、挪用贴息资金，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贴息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二）各乡镇（街道）要对企业进行现场核实，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 附件：1. 重庆市南川区肉鸡产业贴息项目汇总表
2. 重庆市南川区肉鸡产业贴息项目申请表
3. 重庆市南川区肉鸡产业贴息项目申报企业贷款情况审核表
4. 重庆市南川区肉鸡产业贴息项目申报企业带动农

户增收指标统计表

5.企业申报承诺书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年7月24日